



供采取行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2 年第二届常会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5

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摘要

执行局第 2008/15 号决定核准最初于 1997 年通过的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局决定维持这一制度，并作两项修改：(a) 采用世界银行分类办法，将“高收入”地位作为国家接受经常资源的毕业门槛；(b) 将针对所有方案国家的经常资源最低分配额从 600 000 美元增至 750 000 美元，但列入多国方案的国家除外。

执行局要求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自 2008 年以来经修改的制度执行情况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本报告是应这一要求提出的，在第四节中载有一项决定草案。

* E/ICEF/2012/15。



一. 引言

1. 关于执行局第 1997/18 号决定通过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曾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8 年印发二份报告 (E/ICEF/2003/P/L. 21 和 E/ICEF/2008/20)。执行局第 2008/15 号决定修改了该分配制度，本报告谨向执行局通报自 2008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二. 现行经常资源分配制度的特点

2. 1997 年经常资源分配制度包括以下目标：

(a) 逐步做到更加优先考虑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占经常资源的 60%) 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 (占经常资源的 50%) 儿童；

(b) 使儿基会能够继续作为联合国儿童事务的牵头机构履行其任务，倡导和保护儿童权利，并确保高质量的政策和指导；

(c) 确保经常资源的分配足以强化在各个国家有效地实施方案；

(d) 以适当的灵活性，兼顾儿童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3. 为了在可持续地实现上述主要目标方面加快进展，执行局决定，分配制度应具有下列主要特点：

(a) 根据文件 E/ICEF/1997/P/L. 17 附件一所列的三项核心标准和细分加权办法，向实施儿基会支助的国家方案的国家分配资源；

(b) 根据以下三项核心标准分配至少三分之二的方案经常资源：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儿童人口；

(c)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得到的分配额均不低于按当时制度计算得出的数额；

(d) 至少向每个实施儿基会支助的国家方案的国家分配 600 000 美元。如果经常资源增加或无变化，这一数额将保持不变；

(e) 最低分配额的做法只用于方案支助；

(f) 每当进行大幅削减时，都应参照前一年的水平，将变化幅度限制在最多不超过 10%，以避免国家分配额发生骤然变化；

(g) 凡是达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过 2 895 美元且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低于 30/1 000 活产这项双重门槛的国家，将逐步从方案支助经常资源的分配退出；

(h) 由三个多国方案 (东加勒比、太平洋岛屿和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地区方案) 涵盖的国家将继续获得一笔综合总付款项，足以用于开展切实可行的有效方案；

(i) 此外,应预留方案年度经常资源的 7%,供执行局灵活分配,支持国家方案,特别是:鼓励在儿基会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和优先事项中取得优异成绩;灵活应对正在出现的机会;避免突然改变对各个国家的经常资源分配水平。

4. 继 2008 年审查分配公式使用情况之后,执行局通过了第 2008/15 号决定,其中确认执行局决心继续最高度优先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儿童的需要。

5. 在 2008/15 号决定中,执行局还决定继续实行第 1997/18 号决定中通过的分配制度,并作出下列修改:

(a) 除已纳入多国方案的国家外,儿基会国家方案合作经常资源分配将继续下去,直至一国(根据世界银行当前数据和定义)取得“高收入”地位并在之后连续两年保持“高收入”地位为止;

(b) 儿基会将把针对所有方案国家的经常资源分配年度最低限额从 600 000 美元增至 750 000 美元,包括“中上收入”国家类别(根据世界银行当前数据和定义)中的国家,但已纳入多国方案的国家除外;

6. 在此过程中,执行局鼓励儿基会与方案国家进行更战略性的对话,并重申本组织的规范性作用和职责:

(a) 增进各国实现和监测儿童权利的能力;

(b) 倡导影响儿童的国际标准;

(c) 根据国际经验、技术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提供公允的咨询支助;

(d) 支持人均收入水平各异的国家解决影响儿童的贫富差距和诸如暴力和边缘化等其他问题。

三. 执行情况报告

7. 儿基会报告了在前二份报告所述 1999–2003 年期间和 2004–2008 期间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2009–2012 期间主要事态发展摘述如下:

(a) 分配给国家方案的经常资源从 2009 年的 6.88 亿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6.92 亿美元;

(b) 根据文件 E/ICEF/1997/P/L.17 附件一所列的三项核心标准和细分加权办法,向每个实施儿基会支助的国家方案的国家分配资源;¹

¹ 得到固定分配额的多国方案除外。

(c) 2009-2012 年期间, 根据核定公式分配至少三分之二方案经常资源的决定得到落实。具体而言, 2012 年根据三项标准分配了 81% 以上的方案可用经常资源(附件二);

(d) 2009-2012 年期间, 达到了分配目标, 即将 50% 的经常资源分配给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 60% 的经常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具体而言, 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经常资源平均占方案可用经常资源的 64%; 分配给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经常资源平均占 63%。附件一显示 2009-2012 年期间与这些目标有关的分配变化;

(e) 2012 年, “中上收入”国家的分配总额仅占经常资源分配总额的 6% (3 900 万美元), 其中大多数国家得到最低分配额 750 000 美元;

(f) 每个实施儿基会支助的国家方案的国家均得到用于拟订核心方案的最低分配额 750 000 美元。仅得到最低分配额的国家数目从 2008 年的 13 个至 2012 年的 48 个;

(g) 参照前一年的水平, 将减少幅度限制在最多不超过 5%, 从而避免国家分配额发生骤然变化;

(h) 由以下三个多国方案涵盖的国家继续获得综合总付款项, 足以用于实施切实可行的有效方案: 东加勒比(320 万美元)、太平洋岛屿(550 万美元)和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区域方案(400 万美元)。

8. 分配制度继续最优先重视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儿童的需要, 同时确保儿基会继续有能力在许多国家促进儿童权利。执行局决定向各国分配经常资源, 直至它们达到“高收入国家”的地位, 这使儿基会能够继续积极参与本来要毕业(根据 1997 年公式达到 2 895 美元门槛)的 60 多个国家的努力。这符合儿基会的任务规定、任务说明和中期战略计划, 其中都强调本组织的规范性作用, 以及必须普遍支持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

9. 在执行当前中期战略计划过程中, 人们日益关切的是, 在国以下各级发展指标方面存在相当大差异, 以及这些差异不仅对最不发达国家儿童也在中等收入国家、包括中上收入国家儿童的影响。此外, 日益明显的是许多最常见的因素并不限于低收入国家, 如暴力、边缘化和移徙的影响等, 它们威胁着儿童权利并使儿童处于弱势。

10. 中上收入国家方案模式强调方案战略, 包括加强国家和国以下各级能力, 以监测在下列方面的进展情况: 实现儿童权利、宣传与传播、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为儿童调动资源以及召开会议和进行调解。工作重点将放在记录有关这些战略效果的经验教训, 以及完善概念和工作方法。本组织将更加努力确保在国家间有效吸取相关经验并记录最佳做法。

11. 预留 7%的经常资源供执行主任分配使用，从而灵活应对儿童面临的各种机会，鼓励出色地实施方案。这种做法有助于国家方案将其战略和措施重点重新放在更有效地定位于最贫困人口，以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此外，还有助于拟订更强有力的国家和国以下各级制度，以监测取得成果和消除实现公平的瓶颈和障碍的情况。在用尽所有可能的筹资办法之后，利用这些资源支持进行评估和调查，包括多指标整群抽样调查。

四. 建议草案

12. 根据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注意到载于文件 E/ICEF/2012/19 的关于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执行主任在 2014-2017 年下一个中期战略计划中，就经修改的方案经常资源分配制度向执行局提出任何必要的修订建议。

附件一

国家一级可直接获取的方案经常资源按区域和国家分类的份额分配情况

	经常资源			
	2009 年		2012 年	
	(百万美元)	(%)	(百万美元)	(%)
直接分配给国家一级的份额	688.33	68	691.66	69
其中(按区域):				
东部和南部非洲以及西非和中部非洲	421.13	61	425.12	61
亚洲	184.57	27	184.90	27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	19.68	3	18.37	3
美洲和加勒比	20.34	3	20.93	3
中东和北非	29.91	4	29.51	4
多国固定分配额	12.70	2	12.83	2
共计		100		100
其中(按国家分类):				
最不发达国家	442.14	66	445.83	65
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	432.06	64	436.21	63
低收入国家	545.96	80	432.12	62
中低收入国家	123.76	18	219.76	32
中上收入国家	17.86	3	39.09	6
	2009 年		2012 年	
得到 750 000 美元的国家数目	40		48	
分配给得到 750 000 美元国家的份额	4%		5%	
为具有灵活性而预留的资金	7%		7%	

附件二

2012 年方案可用经常资源的分配

(百万美元)

